

#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湛自资坡（海）〔2025〕326号

##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广东强力集团湛江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电器厂房扩建项目扩建厂房一竣工规划的核实意见

广东强力集团湛江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位于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工业大道北段2号的广东强力集团湛江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电器厂房扩建项目扩建厂房一竣工规划核实资料收悉。经查，2022年2月11日，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0804202200106号）及附图，批准广东强力集团湛江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电器厂房扩建项目扩建厂房一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和《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经核实，意见如下：

### 一、规划审批与实际建设情况

（一）扩建厂房一规划批准建筑规模如下：地上4层，建筑高度23.95米。基底面积为2310.0平方米，建筑面积9697.81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9697.81平方米。实际已建设建筑基底面积2310.0平方米，建筑面积9697.81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9697.81 平方米。符合规划审批要求。

(二) 建筑退缩：项目各单体均符合规划审批要求。

(三) 外地台标高：厂房外地台标高实际建设符合规划审批要求。

## 二、核实意见

综上所述，广东强力集团湛江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电器厂房扩建项目扩建厂房一建设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0804202200006号）及其附图的规划要求，竣工规划核实合格。

三、请你公司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六个月内，向湛江市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